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信用证、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最终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信用证、抵押、担保、保证、质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授信额度过程中有关合同的审核和批准，按公司现行管理制度执行。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030,03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3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4,999,954.1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206,955.8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792,998.2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7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三季报数据更新）》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300,000.00	87,579.30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0,317,932.56元，以及置换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3,018,276.6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等，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理财或依托产品。

3、投资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签署与现金管理相关合同文件。

4、资金来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甄选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进投资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投资情况及时披露投资进展情况。

六、截至本文件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本文件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275,0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全部赎回，对应投资收益为2.425.962.83元。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资建设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16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所涉车间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发生了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火灾事故所涉二车间暂停生产进行整改，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事故发生后，公司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落实整改。2025年3月21日，公司收到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苏苏常海）应急复查[2025]1号），经审查，同意新泰材料二车间复工复产。据此，新泰材料二车间正有序开展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将在近日恢复生产。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切实把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到日常生产经营的始终，确保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洪玮芹女士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自2025年3月20日起不再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退休后洪玮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洪玮芹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规范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冬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

黄冬女士简历如下：

黄冬，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税务师。

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营业部会计、汕头市力奥包装印刷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审计项目经理。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

黄冬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7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于2025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用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告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9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传真：0754-88116816。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签到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9”；投票简称为“天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薛晨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5年2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选举王晓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晓斌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

王晓斌先生，1973年0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13年2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王晓斌先生现兼任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衡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晓斌先生在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泉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选举王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审议《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以及被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若后续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部分质押股份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通知，劲嘉创投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	0.22%	0.07%	2023年11月1日	2025年3月1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000,000	0.22%	0.07%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	0.22%	0.07%	否	否	2025年3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新还旧
合计	-	1,000,000	0.22%	0.0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90%	463,089,709	463,089,709	100.00%	31.90%	0	77,500,00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39,400,000	39,400,000	99.87%	2.71%	0	38,000,000	0	50,000
合计	502,539,709	34.62%	502,489,709	502,489,709	99.99%	34.61%	0	115,500,000	0	50,000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说明

据劲嘉创投出具给公司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于2023年11月1日将持有的劲嘉股份81,0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据此获得了分批贷款，其中单笔贷款首期到期日为2025年2月26日，其余批次贷款按约定期限陆续到期。经过劲嘉创投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友好协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对劲嘉创投该笔到期债务采取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处理，这一举措有助于缓解劲嘉创投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79,385.31	1,357,923.95
负债总计	730,692.40	681,0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67.88	196,279.5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687,069.34	495,84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2.20	-9,8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4.62	50,549.53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8	1.21
速动比率（倍）	0.92	1.09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7	0.08
资产负债率	0.49	0.50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35,023.24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332,898.35万元、417,073.24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

劲嘉创投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及被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16日分别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劲嘉创投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鲁予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950.11	15,395.61
负债总计	13,593.27	12,15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0.83	3,242.0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1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	960.36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速动比率（倍）	1.24	1.25
资产负债率	0.79	0.79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

世纪运通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世纪运通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经审计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发生金额（元）	2023年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35,291.83	247,454.49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3,778.00	0
劲嘉创投